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經 102 年 11 月 27 日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本校處理教職員獎懲案件除依本校成績考核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處理原則
- (一) 本校辦理獎懲案件，應本「綜核名實，信賞必罰」及「獎由下起，懲自上先」之原則，恪守獎懲公開、公正、公允之要求，把握時效，並依規定核議。對於獎懲部份應避免浮濫，以發揮積極功能，對於懲處部份應依權責歸屬據實陳報，不可因循寬貸。
 - (二) 獎勵以功績為首，勞績次之，以樹立楷模，激勵榮譽心與責任感，並以實際主辦人員為優先。懲處則依責任之歸屬為對象，以期賞罰公平。
 - (三) 本分層負責之精神，確立連帶責任制度，對於違法失職人員，其各級監督主管，除事先已善盡督導、考核、防範責任者外，應視情節輕重予以連帶處分。
 - (四) 校外表現優秀之敘獎，必須有事實根據，有獎懲文號或單位簽定者均須保留其原始文件證明。
 - (五) 校內一般事蹟簽獎，列於學期末開會討論，唯考核單位主管須於平時考核表內獎懲記錄敘明。
 - (六) 屬本職業務範圍內不予獎勵。
- 三、權責劃分
- (一) 本校各單位獎懲，得由單位主管按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 人事、會計及軍訓人員之獎懲案件，另有規定外，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三) 校長之獎懲，由董事會依據事實檢討予以獎懲。
 - (四) 技工、工友之獎懲案件由校長依權責自行核定。
- 四、獎懲分類
- (一) 招生獎懲：
- 1、愛校招生人數：係指招收到高中(含進修學校)、國中部、幼兒園之新生人數而言。
 - (1) 愛校招生責任額：
 - 教師 8 人(需有半數以上來自前二志願之公關學校)。
 - 職員 3 人(不限學校，公關學校志願序列為參酌資料)。
 - (2) 招生人數：新生完成註冊及學籍報部者，如有爭議以輔導記錄表(附件一)為依據。
 - ※(3) 參與招生活動請填寫愛校動員統計表(附件二)，為招生配合度之參酌依據。
 - (4) 招生統計未達人數同仁，將加強招生技巧之培訓。
 - 2、獎勵辦法：

教師招生數	招生獎勵	招生獎金	職員招生數	考核分數	招生獎金
0 人	基本額度 無獎勵	基本額度 無獎金	0	基本額度 無獎勵 第四人起 每 2 人 記嘉獎一支 一大功 為上限	基本額度 無獎金 第 4~19 人， 每一人發給 800 元禮券 乙張
第 1 人			第 1 人		
第 2 人			第 2 人		
第 3 人			第 3 人		
第 4 人			第 4 人		
第 5 人			第 5 人		
第 6 人			第 6 人		
第 7 人			第 7 人		
第 8 人	第 8 人				
第 9~19 人	第九人起 每 2 人 記嘉獎一支 一大功 為上限	第 9~19 人 每一人發給 800 元禮券乙張	第 9~19 人		第 20 人起， 每一人發給 1000 元禮券 乙張
第 20 人起		第 20 人起 每一人發給 1000 元禮券乙張	第 20 人起		

(二)一般敘獎：

- 1、本項敘獎悉依本校辦理教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 2、獎勵辦法：

(1)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其成績按下列規定予以獎勵。

獎 勵 緣 由 項 目	獎金 肆仟元 小功二支	獎金 伍仟元 小功二支	獎金 陸仟元 小功二支	獎金 柒仟元 大功乙支	獎金 捌仟元 大功乙支	獎金 壹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壹萬貳 仟 元 大功乙支
	市府 第1名	北中南區 第3名	北中南區 第2名	北中南區 第1名	全國 第4-6名	全國 第2-3名	全國 第1名
各項語文競賽							
各學科競賽							
繪畫、設計							
音樂、舞蹈等才藝							
各類運動項目							

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優勝 (41-)	優勝 (31-40)	優勝 (21-30)	優勝 (20名內)	第四名至 金手獎止	全國第 二、三名	全國 第一名
	獎金 4仟元 嘉獎二支	獎金 6仟元 小功一支	獎金 8仟元 小功一支 嘉獎一支	獎金 1萬元 小功二支	獎金 3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4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5萬元 大功乙支
全國技藝競賽分 區賽			第五名	第四名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獎金 6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7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8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9萬元 大功乙支	獎金 10萬元 大功乙支

(2)其他競賽：

(2.1) 參賽隊伍 10 隊以上、14 隊(含)以下者：

第一名 嘉獎二支 獎金貳仟元

(2.2) 參賽隊伍 15 隊以上者：

第一名 小功二支 獎金肆仟元

第二名 小功一支 獎金參仟元

第三名 嘉獎二支 獎金貳仟元

佳作者 嘉獎一次

(3) 全國賽若分組競賽，則乙組競賽比照分區獎勵辦法敘獎。

(4) 同一比賽項目，擇優獎勵。

(三)服務獎金：

本校同仁服務年資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分別頒給下列獎金。

1. 連續任滿十年者，頒發獎金貳仟元。

2. 連續任滿二十年者，頒發獎金肆仟元。

3. 連續任滿三十年者，頒發獎金陸仟元。

4. 連續任滿四十年者，頒發獎金捌仟元。

(四)升學績效獎金：依當年狀況專案提報。

(五)光復中學職業類科學生參加證照檢定成績優良班級指導老師獎勵辦法：

1. 宗旨：為提振本校職業科學生專業特色、實作能力，激勵老師配合學校政策，熱心指導學生參加政府舉辦技術士技能檢定，特定本辦法。

2. 獎勵辦法：

丙 級 技 術 士 證 照				乙 級 技 術 士 證 照
獎	勵	辦	法	獎 勵 辦 法 (全 民 英 檢 中 級 、 日 檢 2 級)
日校全 班及格 率	升學班 100%	實務班 95%	小功乙次	指導學生每通過一人，以嘉獎一次計，最高至小功二次。
	升學班 90%	實務班 85%	嘉獎二次	
進校全 班及格 率	100%		小功乙次嘉獎一次	
	90%		小功乙次	
	80%		嘉獎二次	
	70%		嘉獎一次	

3. 獎勵對象：所有參與技檢輔導老師，若一班多個教師指導則由科主任依照負責部份協調獎勵分配、及依教師導師負責狀況予以獎勵刪減。

4.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六) 光復中學實習工場與專業教室整潔維護競賽獎勵辦法

	負 責 教 師	技 術 師 佐	備 註
第一名	小功乙次	小功乙次	實習組長依督導狀況另簽獎
第二名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第三名	嘉獎乙次	嘉獎乙次	

(一)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每人不限申請一項，其他配合時勢、政令所臨時舉之競賽未及列入上述獎勵項目者，單獨呈報，經核可後亦本辦法辦理。

五、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